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Kepei Education Group Limited

### 中國科培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90)

####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安徽省一所學校

#### 舉辦者轉讓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1年7月15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馬鞍山灃志、賣方、目標學校及擔保人訂立舉辦者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目標學校的100%舉辦者權益，最高代價為人民幣550,000,000元（可予調整）。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舉辦者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舉辦者轉讓協議項下之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完成須待舉辦者轉讓協議多項條件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後，方告落實。由於收購事項未必一定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舉辦者轉讓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1年7月15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馬鞍山灃志、賣方、目標學校及擔保人訂立舉辦者轉讓協議。

舉辦者轉讓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日期

2021年7月15日

## 訂約方

- (1) 本公司；
- (2) 馬鞍山灃志；
- (3) 賣方；
- (4) 目標學校；及
- (5) 擔保人。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賣方、目標學校及擔保人以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如適用）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 標的事項

根據舉辦者轉讓協議，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目標學校的100%舉辦者權益，最高代價為人民幣550,000,000元（可予調整）。

## 代價及支付條款

舉辦者轉讓協議項下本公司須支付的最高代價為人民幣550,000,000元，可按訂約方同意的目標學校財務報表計算後作出潛在調整。

代價須按以下方式支付：

- (a) 待舉辦者轉讓協議項下若干條件達成後，首期款項人民幣250,000,000元須由本公司支付予賣方，有關條件包括但不限於：
  - (i) 訂約各方已通過批准收購事項及舉辦者轉讓協議的必要決議案並刊發相關公告；
  - (ii) 本公司、馬鞍山灃志、賣方、目標學校及擔保人就移交目標學校的管理權簽立管理委託協議；
  - (iii) 並無收到相關政府機關對收購事項提出的異議；及
  - (iv) 賣方、目標學校及擔保人於舉辦者轉讓協議項下作出的聲明及保證仍然在所有方面真實、準確及並無誤導。

本公司已於舉辦者轉讓協議日期向賣方支付按金人民幣150,000,000元，該按金將用於支付部分首期款項。

- (b) 第二期款項人民幣120,000,000元須由本公司於舉辦者轉讓協議項下若干條件達成後支付予賣方，有關條件包括但不限於：
- (i) 支付首期款項的條件已達成；及
  - (ii) 馬鞍山灃志成為目標學校唯一舉辦者的變更申請已向主管部門提交並獲得受理。
- (c) 最後一期款項人民幣180,000,000元須由本公司於舉辦者轉讓協議若干條件達成後支付予賣方，有關條件包括但不限於：
- (i) 支付第二期款項的條件已達成；及
  - (ii) 目標學校的舉辦者變更申請已完成並獲主管部門批准，令馬鞍山灃志成為目標學校的唯一舉辦者。

## 終止

舉辦者轉讓協議可在以下情況下終止：(i)如任何其他訂約方嚴重違約且違約不可補救，由守約方終止；(ii)經各訂約方一致書面同意；及(iii)舉辦者轉讓協議訂明的任何其他情況。就終止舉辦者轉讓協議而言，賣方、目標學校及擔保人被視為一方。目標學校無權終止。

## 代價基準

收購事項的代價乃由該協議訂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並參考(其中包括)目標學校截至2021年5月31日的歷史營業額及財務狀況、其位置及品牌、其場所及設施、其提供的課程、畢業生就業機會及前景、該校學生及入學人數以及本公司對規模接近的學校近期市場價值的觀察。

本公司將支付的代價將以本集團的內部財務資源及／或第三方銀行貸款支付。

## 擔保

經訂立舉辦者轉讓協議後，擔保人同意擔保賣方履行舉辦者轉讓協議下的所有責任。

## 完成後目標學校的架構

完成時，目標學校的全部舉辦者權益將由馬鞍山灃志全資擁有。其中，馬鞍山灃志及目標學校將與本公司訂立結構性合約，其條款及條件將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現有結構性合約相同，此後目標學校將成為本公司的綜合聯屬實體，目標學校的經營業績將綜合入賬至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完成後，本公司將按照上市規則及聯交所頒佈之指引信HKEx-GL77-14另行刊發公告。

## 訂立舉辦者轉讓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相信，舉辦者轉讓協議標誌著本集團自2019年上市起首次嘗試拓展學校網絡及增加市場滲透率的里程碑。董事認為，憑藉收購事項，本集團將有能力進軍長江三角洲，而長江三角洲是本集團另一個具有戰略意義的重要位置。此外，收購事項後，本集團的學生總數將進一步增加，其盈利能力及聲譽將進一步增強。

董事認為，舉辦者轉讓協議乃按正常或更佳商業條款訂立，其項下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概無董事於舉辦者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或須就考慮及批准該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 本集團及舉辦者轉讓協議訂約方的資料

### 本集團

本集團主要從事在中國提供專注於專業型教育的民辦高等教育。目前，本集團在中國運營四所學校。

### 本公司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股份於2019年1月25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 馬鞍山灃志

馬鞍山灃志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提供各類服務，包括技術開發及諮詢以及教育測試及評估。其由本公司的綜合聯屬實體肇慶科培全資擁有。

## 賣方

於本公告日期，賣方擁有目標學校100%的舉辦者權益。賣方為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300044）的中國成立公司。賣方集團主要從事提供大數據解決方案，包括機房總體佈局、電氣系統、空調系統以及電腦室智能監控系統的設計、採購、安裝及調試。賣方集團亦從事智能城市、智能醫療、智能教育及智能製造等業務。於本公告日期，賣方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擔保人。

## 目標學校

目標學校位於中國安徽省，是一所民辦普通本科院校。目標學校的前身為安徽工業大學工商學院，該學院經中國教育部及安徽省人民政府批准，由安徽工業大學於2003年6月設立。安徽工業大學工商學院於2014年12月由安徽工業大學及賣方共同出資，並於2019年6月經中國教育部批准轉為馬鞍山學院。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學校有約9,100名就讀本科課程的學生，物業土地使用權的總面積約487,554平方米。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目標學校純利如下：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純利(除稅前)	21,764	34,317
未經審核純利(除稅後)	21,764	34,223

於2020年12月31日，目標學校的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916,757,000元(未經審核)及人民幣223,503,000元(未經審核)。

## 擔保人

擔保人周勇先生為一名商人，並為賣方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舉辦者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舉辦者轉讓協議項下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完成須待舉辦者轉讓協議的多項條件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後，方告落實。由於收購事項未必一定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根據舉辦者轉讓協議擬進行的收購目標學校的100%舉辦者權益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科培教育集團有限公司，於2017年8月24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完成」	指	按照舉辦者轉讓協議完成收購事項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擔保人」	指	賣方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周勇先生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馬鞍山灃志」	指	馬鞍山灃志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於2021年7月7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舉辦者轉讓協議」	指	本公司、賣方、目標學校及擔保人訂立的日期為2021年7月15日之舉辦者轉讓協議，據此，各方同意(其中包括)進行收購事項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結構性合約」	指	具有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月15日的招股章程所界定的涵義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目標學校」	指	馬鞍山學院，中國安徽省馬鞍山市一所民辦普通本科院校，於本公告日期由賣方單獨出資
「賣方」	指	深圳市賽為智能股份有限公司，於1997年2月27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其股份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300044)
「賣方集團」	指	賣方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肇慶科培」	指	肇慶市科培教育投資開發有限公司，於2000年3月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科培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葉念喬

香港，2021年7月15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葉念喬先生、張湘偉博士、查東輝先生、李艷女士及葉濤先生；非執行董事王傳武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徐明博士、鄧飛其博士及李小魯博士。